

询价书

各供应商：

采购人拟对“宁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桩基工程承揽合同纠纷专项法律服务”进行采购，并已在深圳能源集团供应商门户（以下简称“门户网站”，网址 <https://isp.sec.com.cn>）发布信息，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登录门户网站注册后进行报价。

1、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1) 项目概况：详见技术规范书

2) 采购范围：拟选聘一家律师事务所，由律师事务所委派有相关法律服务经验的律师团队代表宁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与本诉讼案件相关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方案制定、法律文书起草、参加庭审、案件调解及和解、执行等工作。

2、寻源范围：☒公开 ☐邀请

3、报价方式：网上报价

4、报价截止时间和质疑截止时间：以门户网站公布时间为准；

5、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报价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有效期限内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所在地律协或其他监管机构给予可能影响本次法律服务的处罚【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报价人公章】
- 3) 律师团队人员要求：

对**主办律师**的要求：具有5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及具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案件法律实务经验；【证明文件：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委托代理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合同名称、合同金额、签章页，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电力”网站（creditpower.cec.org.cn）“黑名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信用电力”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6、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各项采购要求（包括**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合同条款、技术条款、报价要求、评审方法），并在满足各项采购要求基础上进行报价（含税）。**不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不得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2) 供应商填写《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应与门户网站中录入本项目报价一致；如供应商报价文件与深圳能源集团供应商门户报价不一致，原则上应以深圳能源集团供应商门户报价为准，但金额明显录入错误的除外。

3) 合同条款（附件 1）和技术条款（附件 2）以门户网站公布本项目的标前附件为准；

4) 供应商报价时应在系统中上传如下附件：☐无 ☒有，具体如下：

①**响应报价表（原件扫描件，详见后附格式）；**

②**符合上述第 5 条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5) 最高限价：

☐不设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含税总价）：人民币 27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6) 其他报价要求：①在同一 IP 地址上传报价的全部供应商或者使用同一台电脑编制报价文件的全部供应商或者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全部供应商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其报价均作无效报价处理，不得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②不接受列入本公司或环保公司或能源集团黑名单中的供应商报价；③供应商提交《响应报价表》，应加盖公章（适用境内企业）或负责人签字（适用境外企业）。

7) 澄清和异议

①供应商对询价书或采购信息存有疑问，可以在质疑截止时间前通过深圳能源集团供应商门户（具体以门户发布的操作手册为准）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

②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询价书或采购信息进行澄清或修改，并在

深圳能源集团供应商门户发布。

③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通过深圳能源集团供应商门户提出。

7、成交供应商确认原则

1) 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

2) 满足本项目各项采购要求的报价中，**不含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询价终止、重新询价或其他：在报价期限截止后，出现以下情形，采购人应当终止本次询价采购，重新组织询价采购或通过其他方式采购：

①采用公开询价若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应延长报价时间（不少于3日）或重新组织公开询价，若报价供应商仍不足3家，可选择继续开启报价或其他采购方式；

②采用邀请询价收到的报价文件不足3家，应增加询价单位，直至收到的报价文件不少于3家，否则应重新公开询价；

③采用公开询价若开启报价文件数量超过3家，经评审后满足询价要求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询价小组判定仍然具有竞争性，即供应商的报价和技术方案等能够满足询价书要求和采购需求，询价小组可以继续推荐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公开询价；

④所有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或明显不合理的；

⑤供应商出现同一IP地址上传报价、报价内容错误一致、联系人为同一人（登记联系方式或邮箱一致的）等串通报价行为；

⑥出现其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联系方式

项目商务联系人：金工

项目技术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416236675

联系电话：15247946886

9、采购公告和成交供应商公示的媒介

1)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www.szygcgpt.com）

2) 深圳能源集团供应商门户（<https://isp.sec.com.cn>）

10、纪律与处罚

1) 供应商不得串通报价，哄抬价格。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报价；

- 2) 若发现供应商串通报价等违法行为或损害采购人的其他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及将供应商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在一定时间内参与采购系统报价；
- 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在一定时间内参与采购系统报价；
- 4) 出现以下行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该行为为串通报价，有权将供应商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在一定时间内参与采购系统报价；
 - ①同一 IP 地址上传报价的供应商（以采购系统识别 IP 地址为准）；
 - ②委托同一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供应商（采购系统显示联系人或联系方式或联系邮箱一致）；
 - ③报价文件报价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供应商；
 - ④报价文件编写内容错误一致的供应商；
 - ⑤报价文件相互混装或载明项目成员为同一人的供应商；
 - ⑥使用同一台电脑编制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 4) 若供应商多次出现违法行为或损害采购人的其他行为，采购人有权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三年禁止参与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的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被列入黑名单前，采购人应书面通知其将被列入黑名单的相关情况，供应商可在限期内提出异议并提供合法有效的举证材料，否则视为供应商认可列入黑名单的处理结果。

11、重要提示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门户网站中相关业务指南。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信息交流须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门户网站进行，采购人以其他形式作出的解释、答复而产生的推论、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

附件：

1. 合同条款
2. 技术规范书
3. 案件相关材料

采购人：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响应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宁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桩基工程承揽合同纠纷专项法律服务

- 1、在研究了你方提供的各项采购要求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_____元的报价，增值税税率为____%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履行合同条款中的责任和义务；
- 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上述报价已包含我方完成本项目所发生各项应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工服务费、差旅费、餐饮费、管理、利润、税金、保险等相关费用和完成本项目服务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等。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要求，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响应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 120 日历日，我方保证在响应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函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 5、我方同意按照你方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费用；
- 6、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各项采购要求提供服务及承担有关责任和义务。
- 7、分项报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含税单价（元）	备注
一审代理费用		一审代理费用报价不得超过 <u>18000.00</u> 元。
二审代理费用（如有）		按一审代理费用的 50%收取。
含税合计（元）：		增值税率为 %

备注：如本项目在一审、二审开庭前，双方达成和解的，我方将按照一审、二审代理费用的 50%支付代理费。

供应商（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律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加盖公章）

三、未被处罚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四、律师团队人员资质及业绩证明（加盖公章）

姓名	性别/年龄	律师执业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项目经验	电话/邮箱

附：

- 1、律师团队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简历（至少 2 名律师）
- 2、律师团队人员相关业绩证明

五、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保密承诺函

宁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基于就关于济南市涵旭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宁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宁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件专项法律项目向我方询价，以及后续可能委托我方开展的专项法律服务中，贵方有披露相关非公开信息的行为，就贵方向我方披露的非公开信息的保密及相关事宜，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承诺函相关词语定义

1.1 保密信息：系指贵方为开展询价工作，或为促进服务项目合作事宜的成功开展，而向我方披露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的范围：

a) 非因我方原因而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b) 满足以下全部前提条件下，我方在贵方披露前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和我方在贵方披露后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我方从第三方获得该等信息的途径合法；第三方系该等信息的合法持有人；就该等信息，第三方对贵方不负保密义务。

c)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我方独立开发取得的信息。

1.2 我方代表：指我方董事、管理层、员工、为服务工作聘用的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咨询顾问等其他人员和机构。

1.3 泄露：指保密信息不论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存储设备、纸质文件、邮件、传真、电话记录和口头介绍等）为第三人所知。

2. 保密义务

2.1 收到贵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后，我方应根据以下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保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且该等保密措施的保密程度不得低于我方对自身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采取的保密措施的保密程度；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双方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工作；除非双方另有规定，不得采用任何形式对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予以披露、传播、转让或交易等；

2.2 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将以下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正就交易进行商讨与谈判的事实；交易的进展情况，包括交易的条款和条件等；

双方签署及履行与委托服务合作项目相关的情况及内容。

2.3 如确因服务所需，经事先通知贵方，我方可在必要、合理的范围内向我方代表或其关联企业披露保密信息，该等我方代表及其关联企业应承担与我方在本承诺函项下同等程度的保密义务。在该等情形下，我方遵循以下要求：

我方严格限制知悉保密信息的我方代表及其关联企业的范围，我方保证我方代表及其关联企业就保密信息承担本承诺函规定的保密义务，并就该等我方代表及其关联企业对保密信息的保密向贵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我方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我方代表中的外部顾问，应在保密信息披露前与该等外部顾问签署不低于本承诺函项下保密义务程度的保密协议或条款。

3. 保密信息的返还和销毁

3.1 除法律法规和相关审计要求外，如贵方提出书面要求，我方应在收到该等书面要求之日起三（3）日内销毁或向贵方返还全部保密信息以及记录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光盘等介质（保密信息存储介质）。

3.2 本承诺函第 3.1 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我方或我方代表保存在计算机备份系统中的保密信息，前提是该等保密信息将会根据我方或我方代表的持续记录保留程序予以销毁，且该等保密信息在销毁前未被使用；或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必须予以保留的保密信息。

3.3 我方销毁或返还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存储介质并不减轻或免除我方的保密义务。

4. 贵方有权向我方披露保密信息。贵方应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披露保密信息，其披露保密信息不得出于任何欺诈或误导我方或我方代表的目的，该等信息将仅为委托服务合作项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信息贵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 贵方向我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得视为向我方及我方代表转让、授予、许可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任何知识产权和权益，该等权益自始为贵方拥有。

6. 有关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或经贵方书面确认我方不需对该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为止。

7. 如我方违反本承诺函规定的保密义务或不正当地使用保密信息，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应依法赔偿贵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本承诺函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承诺函部分条款不再适用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约束力。

9. 本承诺函自即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人：

2026 年 月 日

七、廉洁承诺书

宁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为促进企业廉政建设，加强项目管理，防止发生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公平顺畅的商业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单位特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在与贵公司的商业往来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不会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公司利益。

二、我单位保证与贵公司保持正常业务交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敢消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为贵公司工作人员报销或代为支付应由贵公司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邀请贵公司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4、不为贵公司工作人员、单位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公司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6、不承诺事后给予贵公司工作人员利益。

7、不将任何钱款汇入贵公司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不发生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8、不以其他手段为贵公司工作人员、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公司有权终止协议，立即停止一切业务往来，取消我单位参与贵公司业务的资格，若因此给贵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同意予以赔偿。

四、本承诺书作为报价文件的附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2026 年 月 日